

股票代码：300381

股票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2.4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90,081,254股的1.51%，

最高成交价为 10.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1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09.24 万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927,300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